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鍾氏律師事務所已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23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王加威先生及馬濤先生。